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15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问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4）。现公司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（本补充公告中的简称与上述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基于公司获取高新集团 5.5 亿元委托贷款及供应链采购合作相关事项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、上海诺杏、上海乐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新疆恒鼎签订了《债务抵消协议》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对新疆恒鼎享有的约 1.89 亿元债权，与公司子公司上海乐欧、上海诺杏对新疆恒鼎负担的约 2.02 亿元债务中的 1.89 亿元债权进行抵消，以解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负担行为，剩余未抵消的约 0.13 亿元债务公司将继续承担偿还义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段学锋（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/董事职务）兼任新疆恒鼎董事，新疆恒鼎构成公司关联法人，上述债务抵消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，针对《债务抵消协议》中抵消的债务进行评估；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上述债务抵消事项进行审议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